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

聯絡人:袁志剛

電話: 02-27255700-858

受文者: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:輔給字第11400620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支領退休俸上校階級以上、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 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,如說明,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114年6月27日總統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27 條之2,本會與貴部已研擬「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 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辦法」(以下 稱本辦法)草案及補助數額表,因行政院為期周妥,請本 會報院審閱同意後再會同貴部發布,待發布後由本會各榮 服處正式辦理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人員之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辦作業。
- 二、為配合上述政策,114年上學期子女就讀於「公私立大專院校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」人員,本會已請申請人先向各學校申請貴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」之補助,俟本辦法發布施行後,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全額繳費並繳回原已領取補助,再向本會申請補助,以維護權益。
- 三、請貴機關通知各「公私立大專院校」及「高級中等學







校」,申請人子女後續辦理學費補助及繳回事宜,懇請惠 予協助辦理,至紉公誼。

正本: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 電 2025/09/02 文 交 15:5英 章



